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を用い山上 四ム / 川口	單位	102	2年		3年		年
	77-11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7	8	16	10	14	10
按職等別分	,						
簡任(派)	人	-	-	-	-	-	-
薦任(派)	人	14	5	14		12	9
委任(派)	人	3	3	2	1	2	1
雇員	人	-	-	-	-	-	=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7	16	8	14	8
高中職	人	1	1	-	2	-	2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5	2	2	2	1	2
35至49歲	人	3	5	5	7	6	6
50至64歲	人	9	1	9	1	7	2
65歲以上	人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3	3	9	9	14	8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13	3	9	9	14	8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31	392	589	398	631	42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	:	1,247	778	1,168	768
獨居老人人數	人	21	14	22	10	18	8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44	78	38	111	54	124
身心障礙人數	人	302	236	302	229	304	226

男性 13 - 12 1 - 13	10 - 8 2 - 9	男性 12 - 11 1 -	女性 10 - 8 2	男性 17 - 14 3	-	定義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資料來源 本所人事室 本所人事室
12 1	- 8 2	- 11 1	-	- 14	-		
12 1	- 8 2	- 11 1	-	- 14	-		
1 -	2	1	- 8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 -	2	1	- 8 2			止式編制內職員為間仕(派)官等人數。	4 件
1 -	2	1	2		5		1.00 1.41
13	-	-	-	3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3	9	12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13	9	12	I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_	1		9	17	7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1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一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 數。	本所人事室
-	1	2	1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6	4	6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7	3	6	3	7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8	7	11	5	15	8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 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 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7	7	13	6		-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 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 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 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	-	-	-	-	_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 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47	434	612	474	619	453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 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1,171	793	1,165	764	1,132	76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 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27	11	26	12	22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6	22	32	59	45	63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召募、運用、管 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303	234	291	240	287	233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2			3年	104年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十世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二 二、八口、增烟央家庭	Т	T						
現住人口數	人	3,966	3,604	3,922	3,578	3,889	3,548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384	344	361	328	337	308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919	2,509	2,893	2,489	2,868	2,480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663	751	668	761	684	760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582	3,260	3,561	3,250	3,552	3,24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037	876	,		1,083	937	
高中(職)	人	1,261	822	1,257		1,257	813	
國(初)中及以下	人	1,276	1,317	1,234	1,301	1,205	1,273	
自修	人	-	8	-	8	-	8	
不識字	人	8	237	7	223	7	209	
出生登記數	人	27	23	38	27	28	40	
死亡登記數	人	47	30	48	34	50	44	
遷入數	人	93	108	104	121	92	95	
遷出數	人	133	167	138	140	93	121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582	3,260	3,561	3,250	3,552	3,240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45	898	1,234	886	1,241	904	
有偶	人	1,868	1,682	1,850	1,679	1,820	1,652	
喪偶	人	157	484	157	494	162	497	
離婚	人	312	196	320	191	329	187	
原住民人口數	人	7	7	7	11	6	13	
平地原住民	人	3	5	3	9	2	10	
山地原住民	人	4	2	4	2	4	3	

105	年	106	年	107	7年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上我	具叶木 //床
3,862	3,497	3,816	3,498	3,813	3,504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0	296	315	301	29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37	2,429	2,791	2,403	2,806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5	772	710	794	710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52	3,201	3,501	3,197	3,516	3,200		
1,115	965	1,135	979	93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75	804	1,266	815	1,247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55	1,234	1,094	1,216	1,330	1,378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6	-	6	-	6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	192	6	181	6	169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 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	24	33	34	27	34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6	40	61	31	51	44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	107	87	123	108	139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 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142	105	125	87	123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 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52	3,201	3,501	3,197	3,516	3,20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44	889	1,214	885	1,236	88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806	1,644	1,769	1,617	1,732	1,59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4	491	164	513	176	52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8	177	354	182	372	19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	13	8	14	9	15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 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	10	4	11	5	1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 「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	3	4	3	4	2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内,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 「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室用川山上四公川		102年		103	103年		104年	
指標項目	單位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11.4	112	105	02	02	0.0	
國小 國中	人人	114 66	113 50	105 61	93 53	93 52	86 49	
		00	50	01		32	42	
國小	人	7	12	9	11	10	10	
國中	Д	9	6	10	5	9	5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	3	-	3	-	3	
國中	人	-	3	-	4	-	4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之 体序 数据的现象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44	30	48	37	52	41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101	825	1,217	1,030	1,331	1,151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60	359	580	356	766	396	
悪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3	8	6	6	10	8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25	220	152	167	256	22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90	79	69	63	129	95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r÷	李州去海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定義	資料來源
							Total Control of the
81	79	80	74	75 5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8	44	47	39	50	3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8	9	7	9	7	1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 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7	6	6	5	6	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 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 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 導 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 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 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3	-	3	-	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 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	4	-	4	-	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 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46	42	60	30	51	4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187	1,192	1,563	858	1,337	1,257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 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26	409	673	242	653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15	5	13	5	14	10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87	142	339	143	367	286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05	59	151	55	169	9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